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13日（周一）9：00

二、答辩地点：大学城校园法学院 201 民商法教研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高飞	教授	博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答辩主席
	陈雪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阳庚德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王影航	副教授	硕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周鸿燕		职称	讲师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杨韵菁	阳庚德	民商法学	董事会不当发行股份的公司法规制研究	9:00-9:30
2	陈绮倩	侯巍	民商法学	融资租赁出租人破产取回权研究	9:30-10:00
3	苏庆林	马栩生 /陈雪	民商法学	投资性居住权研究	10:00-10:30
4	余可清	陈雪	民商法学	我国房屋优先承租权研究	10:30-11:0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